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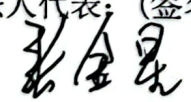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望江单元 SC0401-A33-17、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 18 号		
设计单位邮编	310006	联系电话	13989883430
市民邮箱	36169959@qq.com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允许沉降量 100mm，相邻柱基的沉降差 0.002L。		
<p>质量验收意见：</p> <p>1、工程概况：望江单元 SC0401-A33-17、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上城区，东临秋涛支路，北临甘王路，西临规划望北路，南临近江路。本工程由一个地下二层地下室及 3 个单体（教学楼、交流中心、风雨操场）组成。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总建筑面积 77817.78 m<sup>2</sup>（其中地上 36971.40 m<sup>2</sup>，地下 41766.18 m<sup>2</sup>）</p> <p>2、通过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p> <p>3、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批文及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p> <p>4、本工程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设计；</p> <p>5、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量与设计文件相符；</p> <p>6、施工过程中，未发现结构性的质量缺陷如沉降超标、倾斜、裂缝等；</p> <p>7、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p>8、设计质量检查总体评价合格。</p>			
项目负责人：（签名）			8月18日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8月18日
		